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0-440113-04-01-247748		
投资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		
招标项目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以下简称“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约 4784.283877 万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村，村域总面积约 0.573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0.422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50 污水接驳管 11.867 千米，dn200-d400 污水管网 8.577 千米，原有合流立管改造 1096 项；新建 b×h=300×300 雨水浅沟 0.395 千米，dn200-d1000 雨水管 2.614 千米，dn100 雨水立管 28.02 千米。</p> <p>2.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清淤修复部分）（以下简称“清淤修复部分”）南郊村总投资约为 306.871326 万元。对南郊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2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开挖修复 276 米，非开挖修复 20 米及 48 处，检查井井壁抹面 595 座。对现状 b×h=500×500 管渠清淤 148 米、DN200-DN1000 管道清淤 8611 米，管道清除障碍物 66 处。</p> <p>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p> <p>1. 施工图设计部分（工程部分和清淤修复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p> <p>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p>2.1 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包括：</p> <p>（1）南郊大街片区。南郊大街西片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区域内污水，部分向南接驳至南郊路南兴路口现状 d400 污水主管，部分向北接驳南堤东路 d1000 现状污水主管；南郊大街中东片区沿现状村道，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收</p>		

集沿线村居污水就近排入南堤东路 d1000 现状污水主管、南珠路 d800 污水干管、锦庭路西侧 d400 污水管。

南郊大街西片现状 d200-d1000 管保留作为雨水通道，排入市桥河。南郊大街中东片 d300-d800 合流管保留作为雨水通道，部分巷道新建 d200~b×h=300×300 雨水管向南排入村道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改造后的雨水管，最终排入大塍涌。

(2)南郊路路片区。西侧现状 d300 污水管排入南怡大街 d400 现状污水干管。东侧村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收集该区域村居污水排入桥南路现状 d400 污水管。该区域 d300~d10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通道，新建雨水连接管改造错混接现象，排入桥南路 d800~d1000 雨水管。

(3)南新大街以北片区。绣品大街片区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内污水，最终接驳至南堤东路 d1000 现状污水主管。西片区由淘商城、南新小学新建 d300 污水管，由东往西排入南怡大街合流改污水管内。片区内雨水经区域内合流管改雨水管东西排入南怡大街、桥南路 d1000 合流改雨水管，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4)百花街片区。该片区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接入南堤西路 d1000 污水干主管。现状 d3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收集片区雨水整体东向西排入市桥水道。

(5)南碧、南怡大街片区。片区新建 d200~d300 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排入南怡大街污水管，最终排入南堤东路 d1000 现状污水主管。区域内 d300~d800 合流管道保留为雨水通道，并在南怡大街新建 d600~d1000 雨水管，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2.2 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内容包括：对南郊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200-DN1000 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开挖修复 276 米，非开挖修复 20 米及 48 处，检查井井壁抹面 595 座。对现状 b×h=500×500 管渠清淤 148 米、DN200-DN1000 管道清淤 8611 米，管道清除障碍物 66 处。

2.3 本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清淤修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中标人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招标人另外发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招标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招标人认为应当由中标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

	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4181.707565 万元（含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和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其中：</p> <p>1. 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377529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08.020184 万元；</p> <p>2. 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24987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8.284865 万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和设计单位均出具）。</p> <p>2.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p> <p>（1）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2）工程设计资质（下列：①、②、③其中之一）</p> <p>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 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 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p> <p>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p> <p>（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p> <p>（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p> <p>（4）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p>

(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5) 建筑业企业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6)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其中：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按格式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评审指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设计部分以承接相应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p>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p> <p>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p>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一开标室</p>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路182号长江数码花园综合楼二楼202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简工	联系电话	020-8477203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 3481833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的检测管理系统与《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连接，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